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2-12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广州增城金叶子温泉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连爱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总计 148,234,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900 万股的 42.4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总计 146,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900 万股的 42.09%；流通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总计 1,354,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900 万股的 0.38%。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已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1 年对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35 万元/年；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9.11%股权的议案》。

同意 148,23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其中：

非流通股：同意 146,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 B 股：同意 1,354,1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流通 B 股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会议听取情况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杨芸律师、李备战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